



指參作業程序中 情報計畫作為對我之啓示

作者簡介



陳柱明上校，陸官校72年班、陸院89年班、戰研班90年班、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曾任排長、連長、隊長、營長、教官，現任職於國防大學陸軍指參學院情報組。



蔡和順中校，陸官校81年班、陸院93年班、戰研班96年班；曾任排長、連長、作參官、副營長、教官，現任職於國防大學陸軍指參學院情報組。

指導人：國防大學陸軍指參學院少將院長 韓岡明

提要

- 一、指參作業程序係供各階層於作戰任務執行前或期間，指揮官與各參共同完成決心與計畫之標準流程，是一套具邏輯性及有條不紊作業方式。
- 二、為使指揮官及各參瞭解任務、作戰地區、敵可能行動及特、弱點，情報計畫可進一步協助指揮官下達決心，和各參共同策訂可行之計畫或命令。
- 三、情報作為適用於旅以上階層執行各類任務，應詳細規劃及擬訂情報計畫，與任務緊密結合，有效發揮情報特性與功能，以支持達成作戰目的。
- 四、指參作業程序為擬訂作戰計畫之基礎，我們在落實各項戰備準備及計畫作為之同時，情報計畫作為實為一切之張本。

關鍵詞：指參作業程序、計畫暨執行系統、情報需求、戰場情報準備



前言

指參作業程序係以作戰任務為核心，情報判斷為依據，若核心改變，其依據亦應隨之變化，從軍事事務革命的角度來看，因資訊科技之進步導致作戰節奏加快，任務更迭迅速、兵力分合無常，因而情報蒐集與計畫作為之重要性更勝於以往。美軍自2000年來，在情報計畫作為上，已出版許多新式準則，其中優點之處，可供我軍依據本身條件加以參考運用；然我軍於民國91年起，大力推廣有關軍事決策、指參作業及計畫作為等程序，均以作戰立場考量計畫及命令為主，至於情報部分則少有相關論述及指導；故本研究冀由「指參作業程序」及「聯戰計畫暨執行系統」，分析情報計畫作為及執行程序等相關內容，能有效獲得與掌握可靠情資，正確研析敵之可能行動，為指揮官下達決心及各參計畫作為之依據，以發揮情報之最大效能，亦能作為我爾後相關情報計畫作業及執行參考與借鏡。

情報計畫作為及執行區分

「指參作業程序」為指揮官藉由參謀人員協助，共同發揮思維力、判斷力與軍事素養，透過分工作業方式將其決心與各項計畫，轉化為具體行動；然「情報計畫作為」主要為提供指揮官及各參敵軍狀況及作戰環境研析之主要依據，為「指參作

業程序」中極為重要之一環。情報計畫作為程序係以指參作業程序、聯戰計畫暨執行系統及聯戰計畫程序精神與作為要領為基礎^①，並結合現行戰場情報準備、陸軍野戰情報及情報作業程序，以有效解決情報窒礙問題，詳細律定情報計畫作業及程序為目的，期使承平時所規劃各項情報計畫，與戰時所需執行有關各項任務能緊密結合，並能貼近預想真實狀況，以有效發揮作戰效能，順利達成作戰目的（如圖一）。

一、階段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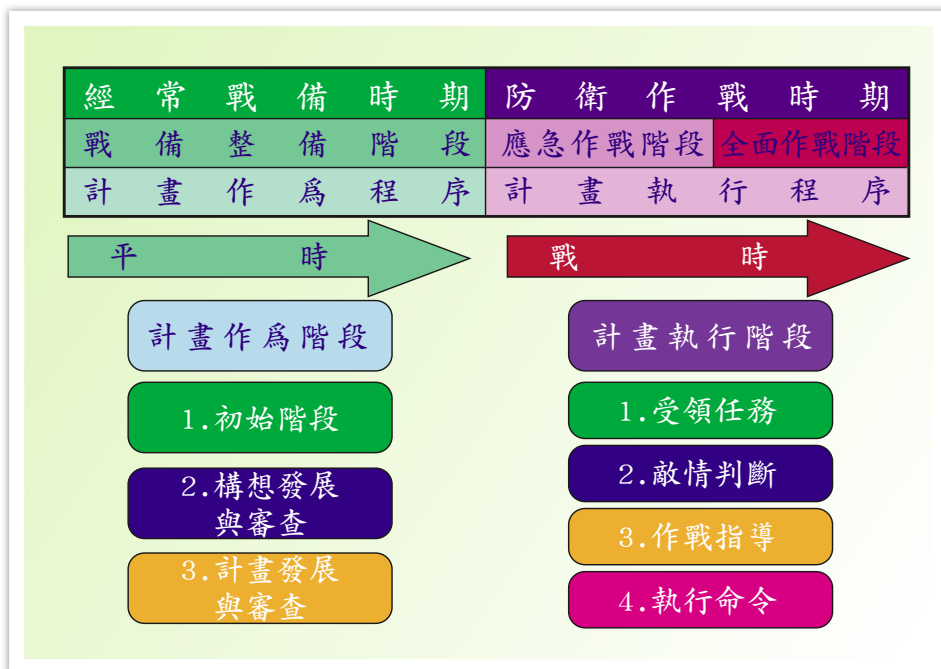
情報計畫作為涵蓋各時期情報作為要領及原則；於經常戰備時期為情報計畫作為階段，區分為「初始階段」、「構想發展與審查階段」及「計畫發展與審查階段」等^②，協同各參同步規劃，相互協調、共同發展各項計畫作為；待進入防衛作戰時期之計畫執行程序階段，區分「受領任務」、「敵情判斷」、「作戰指導」及「執行命令」等，主要以指導執行情報需求，以供敵情判斷之用，並持續就各項徵候實施即時分析與修正敵可能行動，以滿足指揮官作戰指導與選定正確我軍行動方案之需求（如圖二）。

二、實施

情報計畫作為在產生完整、正確、適時作戰環境分析及敵軍動態資訊，以滿足指揮官及各參有關情報方面需要；故計畫作為階段係以任務為核心，針對任務地區

註①：美軍在計畫作為及執行程序已有相當成效，其中也包含了不斷依據狀況修訂軍事決策程序，因此除逐步提高作戰準則聯合作戰成分外，於聯合作戰計畫作為亦參照軍事決策程序加以修改，以成為今日作戰計畫作為及執行程序；參考周敦彥，〈美軍聯合作戰計畫準則探討〉《國防雜誌》（桃園），第22卷第3期，民國95年6月，頁36。

註②：美軍「聯合作戰計畫暨執行系統」，2000年7月，頁C-1。



圖一 計畫作為與執行程序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可能發生突發事件，受領上級命令並依據其計畫指導，對不同任務擬訂相關情報需求，並逐次完成戰場情報準備作業^③及敵情研析，與列舉、研析敵軍可能行動後，確立有關作戰所需事實與假定事項，據以擬訂完整情報計畫及附件。另計畫執行階段以掌握敵軍現況及動態為主軸，並依據平時各項計畫不斷研析與驗證敵軍企圖，以提供各參執行或修正相關計畫；當狀況不同於平時計畫中假定事項時，應依部隊任務與戰況轉變^④，運用平時所建立各項情報資料庫參數，與敵各項所發生事實及徵候進行比對、驗證及確認，重新擬訂敵

動方案、比較行動方案及核准行動方案等步驟，以同步完成戰場情報準備及敵情研析，並確定敵可能行動研析、徵候分析及全程情報指導。

3. 計畫發展與審查：依據核准之全程情報指導，完成情報計畫及相關附件，並分發各部隊參考及執行。

(二) 防衛作戰時期

1. 受領任務：於進入應急作戰階段，在接獲上級作戰指導後，立即掌握並確認敵軍現狀與事實，檢視平時所建立有關敵軍情報資料及假定事項等各種參數之正確性與準確度。

可能行動與提出新的情報需求事項，以利指揮官迅速下達決心及各參選定正確計畫（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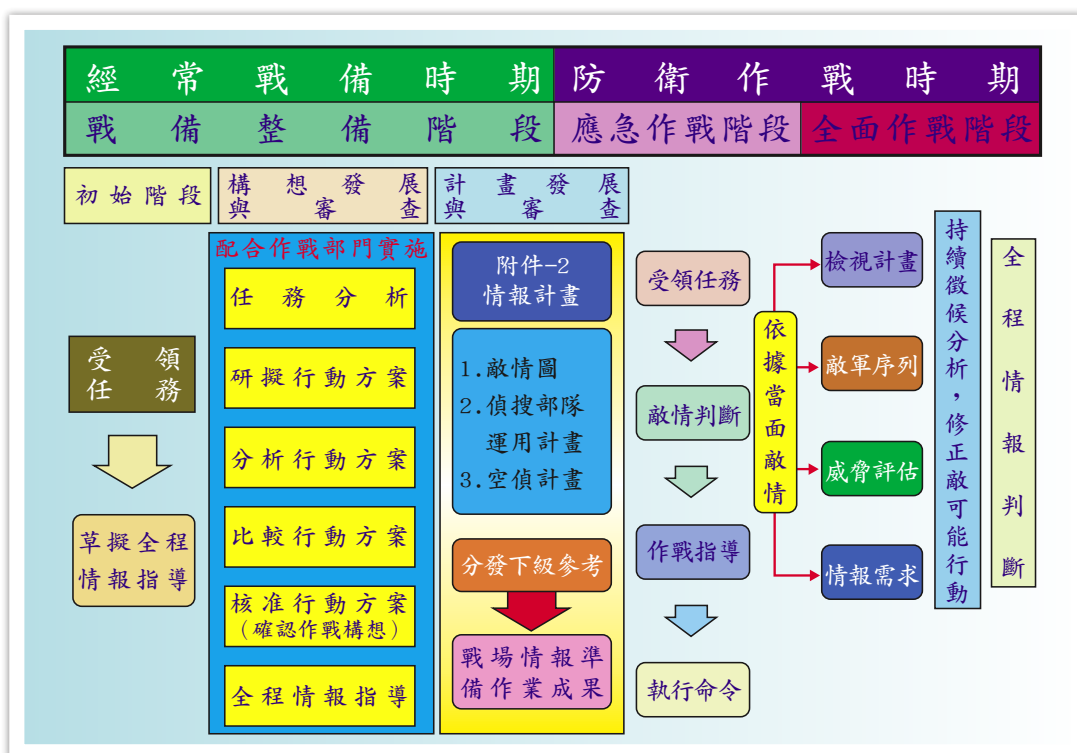
(一) 經常戰備時期

1. 初始階段：指揮官在接獲任務後，情報部門即依據任務儘速完成各資料庫建立、初步全程情報指導、偵蒐部隊運用及各項情報資料研析與整備。

2. 構想發展與審查：主要配合作戰部門進行分析任務、研擬行動方案、分析行

註③：戰場情報準備：根據敵軍準則、編裝、部署、戰術、戰法，結合戰場兵要及氣象資料，以各種透明圖式樣板及圖表解，完成戰場敵情、天候、地形分析及研判敵可能行動，提供指揮官及相關參謀下達決心與計畫作為基礎；參考美軍「戰場情報準備準則」，1985年12月，頁1-01。

註④：美軍「聯合情報準則」，2007年7月，頁1-5。



圖二 情報計畫作為與執行政序

資料來源：1.本研究自繪。

2.美軍「聯合作戰計畫」，2006年12月，頁Ⅲ-20。

3.美軍「聯合與國家情報支援軍事作戰準則」，2004年10月，頁Ⅰ-7。

2.敵情判斷：依據敵軍後續發展狀況，評估平時所擬訂各項情報計畫、敵軍威脅及企圖等相關因素正確性，適時修訂各項情報需求，並完成徵候分析，以儘早確認敵可能行動，提供各參計畫之參考依據。

3.作戰指導：情報部門在確認指揮官決心與作戰構想後，並同步修訂情報計畫、附件及全程情報指導，並分發各部隊參考，作為修訂其情報計畫之依據。

4.執行命令：依據上級所核定之情報計畫與指導，持續掌握敵軍狀況及各種徵候，並實施戰場情報戰果鑑定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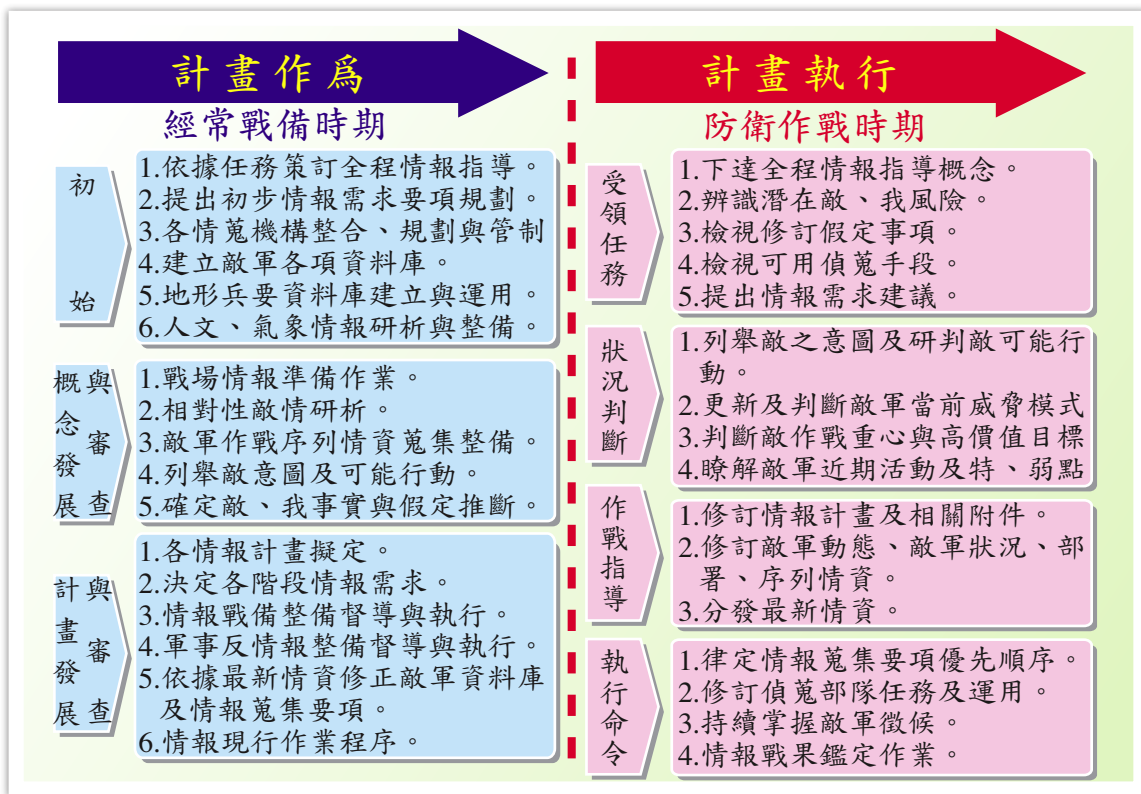
情報計畫作為程序

「情報計畫作為」於經常戰備時期與各參共同作業下逐步完成，其主要作業內容，以求得敵軍較大可能行動，及各作戰階段完整之假定事項、情報需求、戰場情報準備、研判敵軍企圖與可用兵力，並建立各種情、監、偵系統及有關作戰環境、敵軍各項資料庫等事項為主，並為各部隊擬訂情報計畫之依據，以支持軍事行動為目的。情報計畫作為期程概約為期1年^⑤，其程序內容分述如后：

一、初始階段

依據上級作戰指導、當前作戰環境、

註⑤：於下頁。



圖三 情報計畫作為與執行要點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指揮官作戰構想、推斷及敵軍部署、活動及徵候等因素，為啟動情報計畫作為程序之依據，進入受領任務之後，即區分為計畫作為發起、指導計畫作為及執行計畫作為任務等項。另依上級指揮官作戰企圖與指導，及指揮官與各參所推斷任務為分析重點，除將狀況通知所屬情報幕僚外，並儘速完成準備作業所需資料及資訊更新等事項，並產生指揮官初步全程情報指導，以利爾後構想發展與審查階

段之遂行^⑥；主要相關處理要項如下（如表一）：

(一) 將任務通知所屬

於受領任務後，按標準作業程序，完成任務分析、人員分配及實施初步評估；另對任務有關所有情監偵機構，予以初步整合、規劃與管制，使瞭解其相關職責。

(二) 準備作業所需相關資料

當接獲上級訓令^⑦及相關之指導

註⑥：周敦彥，〈美軍聯合作戰計畫準則探討〉《國防雜誌》（桃園），第22卷第3期，民國95年6月，頁36。

註⑦：美軍「軍事作戰聯合情報與國家支援準則」，2004年10月，頁II-3。

註⑧：於下頁。



表一 受領任務作業步驟

輸入	處理	輸出
1. 情報指導文件。 2. 上級指揮官意圖。 3. 指揮官或各參推斷之任務。	1. 依據任務完成情報計畫作為初步評估。 2. 提出初步情報需求要項規劃。 3. 各情蒐機構整合、規劃與管制。 4. 準備情報相關資料。 5. 作戰地區兵要資料庫建立與運用。 6. 人文、氣象情報研析與整備。 7. 界定戰場空間。	1. 草擬初步全程情報指導。 2. 建立敵軍各項資料庫。 3. 指揮官初步全程情報指導。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後，情報部門應著即完成執行任務分析所需資料準備，包含1.上級所策頒有關情報研析成果資料；2.作戰地區兵要資料庫建立與運用；3.人文、氣象情報研析與整備；4.敵軍編裝、武器、序列、準則條令（例）及戰術戰法；5.情報評估作業程序。

(三)完成資料庫更新

在備妥任務所需有關情報資料後，應立即檢視是否仍有不足之處，並適時更新與修正相關資訊，特別針對有關敵軍現況、情報能力及所能獲得各項資源；以情報專業密切監督、掌握所需各項重要情資，並完成及建議初步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⑧。

(四)初步全程情報指導

在受領任務後，就所預想之敵情威脅，完成初步全程情報指導，其範圍應涵蓋作戰全程，以確立情報需求方向與情監偵機構偵蒐重點，為爾後情蒐整合、敵情研判、目標情報及戰場監偵作為能力之提升，以有效獲得適時而正確之情報。

二、構想發展與審查階段

以指揮官初步參謀作業指導及全程情報指導為基礎，採合理思維程序研

擬未來敵可能行動方案，以協助完成作戰概念與行動方案發展，構想發展與審查主要透過任務分析與研擬、分析、比較及核准行動方案等五大步驟^⑨，並在各參共同作業下，完成情報計畫及情報需求事項（如圖四）。

(一)任務分析

依上級計畫與情蒐指導，及指揮官初步參謀作業指導、全程情報指導及各參評估等資料為重點，透過敵軍重要事實與假定事項等10個處理要項，以科學分析歸納方式，確認作戰地區特性、敵情威脅及敵軍企圖與限制等因素，並藉由計畫作為指導、重述任務及重要情報需求等手段，在各參密切協調合作及相互影響，期統一思維，形成群體共識，以順利遂行情報任

註⑦：所謂「訓令」即為依據上級所頒布作戰指導，為本級計畫作為啟動之依據；參考美軍「聯合作戰計畫」，2006年12月，頁Ⅲ-4。

註⑧：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凡有關情資為指揮官迫切需要，用以對戰場景況全般掌握，幫助其下達戰術決心，以支持部隊特定行動方案達成者；參考美軍「計畫作為程序與命令」，2006年8月，頁3-22。

註⑨：美軍「聯合作戰計畫暨執行系統」，2000年7月，頁D-2。



圖四 構想發展與審查階段流程

資料來源：1.本研究自繪。

2.美軍「聯合作戰計畫」，2006年12月，頁Ⅲ-20。

務分析（如表二）。

1.分析上級指揮官意圖及相關情報資料

情報部門應徹底分析上級指揮官所賦予任務、作戰指導及相關情報資料，並建立各情報部門縱向與橫向情報架構，使指揮官及各參謀明確瞭解有關情報制約因素、相關敵我風險、可用情報資源及作戰地區分析。

2.實施戰場情報準備及情報判斷

就戰場上天氣、地形與敵情現況，

依據科學歸納研判方式，以戰場情報準備程序完成戰場環境分析與敵情威脅評估^⑩等先期準備工作，以利後續研析敵可能行動及情報判斷作業；然「戰場情報準備」非由情報部門獨立完成，而為指揮官與各參共同職責，故各參應就其專業領域，協助情報部門完成敵軍可能行動研判及相對性敵情研析。

3.瞭解主要任務^⑪、次要任務^⑫及提供情報必要行動

當主要任務及次要任務經指揮官核

准後，情報部門便依當前作戰環境、敵軍狀況、編裝及能力，研擬為達成任務所需情蒐行動關鍵事項，提請指揮官核定後，即為情報部門計畫與作為之依據。

4.檢討可運用情報監偵機構

情報部門於任務分析時，檢視各偵蒐機構能力、現況及特性，就規劃作戰任務情報蒐集事項時，須瞭解及評估能否滿

表二 任務分析作業步驟

輸入	處理	輸出
1.上級作戰指導。 2.初步參謀評估。 3.指揮官初步參謀作業指導。 4.指揮官初步全程情報指導。	1.分析上級指揮官意圖及相關情報資料。 2.實施戰場情報準備及情報判斷。 3.瞭解作戰部門主要任務、次要任務與提供情報必要行動。 4.檢討可運用情報監偵機構。 5.列述情報制約事項。 6.辨明敵軍重要事實與假定事項。 7.提供各參有關敵軍戰術威脅風險事項。 8.確認指揮官初步重要情報需求與反情報事項。 9.研擬初步情報監偵計畫。 10.參加分析任務簡報。	1.戰場情報準備作業成果。 2.辨識潛在敵、我風險。 3.我軍情報安全防護事項。 4.初步敵可能行動方案。 5.確認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 6.情報判斷。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註^{⑩⑪⑫}：於下頁。



足所提出情報需求，以期充分發揮情監偵能力及滿足情蒐所需，並儘早辨明與確認敵軍設定事實與假定事項。

5. 列述情報制約事項

情報部門應瞭解指揮官對作戰部隊所要求或禁止行動限制事項，依任務針對各情監偵機構及部隊下達行動制約要項，或由情報部門自行檢討，然須再次確認及瞭解相關作戰制約事項，始可有效運用情監偵機構及部隊。

6. 辨明敵軍事實與假定事項

(1) 通常就情報部門在計畫作為中，所設定「事實」係指當前已獲確認敵軍現況及作戰環境特性，須特別注意的是，上級所設定「假定事項」，必然為本身情報計畫「事實」部分。

(2) 「假定事項」係為情報部門在檢討當前現況及未來狀況時，考量「可能發展成為事實」及「計畫作為所需」等兩項原則，並儘早能接近上級所述「假定事項」內容，在美軍情報計畫中通常僅列2~4項。

(3) 情報參謀應盡諸般手段及能力獲取所需之情資，以期儘早使「假定事項」成為「事實」，來辨明敵軍行動及企圖，以

利指揮官下達初步作戰構想與各參後續計畫作為之遂行，另「假定事項」通常於「情報計畫」向下分發前必須完成確認。

7. 提供各參有關敵軍戰術威脅風險事項

當指揮官與各參在規劃各項計畫時，特別注意其本身作戰能力、需求及特、弱點；情報參謀須針對各關鍵事項，提供有關敵軍戰術威脅風險事項，分析敵軍作戰重心所在，並瞭解其特、弱點，以利各參計畫作為參考運用。

8. 確認指揮官初步重要情報需求

情報部門確認指揮官初步「重要情報需求」^⑬目的，在協助指揮官於「任務分析」階段形成「初步作戰概念」，然後續階段之重要情報需求，為有利其選擇行動方案，並能於戰時適時下達作戰指導；通常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列舉不超過10項，主要區分為3項：有關敵軍部分，則稱「情報蒐集要項」；反敵軍偵蒐部分，稱為「反情報事項」；有關我軍及鄰接友軍狀況事項，稱為「友軍情資事項」。基於任務、上級指揮官作戰意圖及參謀評估建議後，決定重要情報需求之提

註⑩：敵情威脅評估：乃依據敵軍編裝、準則及戰術、技術與程序等內容，研判敵在不受戰場環境之天氣與地形限制下，敵軍作戰能力與限制之評估；參考美軍「聯合與國家情報支援軍事作戰準則」，2004年10月，頁II-10。

註⑪：主要任務：為依據上級作戰指導、指揮官推斷任務及各參初步評估，所分析出主要任務事項，且為爾後計畫作業重心；參考美軍「聯合作戰計畫」，2006年12月，頁III-11。

註⑫：次要任務：為針對除主要任務外，必須完成相關任務，即所謂推斷任務；參考美軍「聯合作戰計畫」，2006年12月，頁III-12。

註⑬：重要情報需求：為指揮官最急迫需要有關敵軍及作戰環境等相關資訊，主要針對戰場透明度和下達決心，特別是決定或批准我軍行動方案時所需之情報；參考美軍「聯合作戰計畫」，2006年12月，頁II-34。

出，同時使其他各參明瞭，針對當前狀況，指揮官下達決心時，所須掌握重要情報資訊。

9. 研擬初步情報監視計畫

基於初步戰場情報準備成果與指揮官初步重要情報需求，情報部門再次檢視現有情報資訊不足處，並考量可用之情監視機構，儘速完成最初情報蒐集計畫擬訂，據以指導及實施情報蒐集、監視與偵察等作為，俾利及早掌握全般狀況，確認敵較大可能行動。

10. 參加任務分析簡報

就已完成各項有關情報評估事項，包含：初步戰場情報準備、情報推斷評估、敵情分析及研判敵各行動方案，於會議中使指揮官、各參及各部隊代表人員，充分瞭解作戰地區內，有關天氣、地形、敵情威脅與敵軍各部隊現況、未來可能採取行動等事項，以協助與會人員明瞭敵情、作戰地區、敵軍威脅評估及掌握狀況。

(二) 研擬行動方案

目的在於依據指揮官參謀作業指導、初步作戰概念及重要情報需求，並針對情報判斷及戰場情報準備作業成果，考量可用時間、作戰地區特性與敵軍狀況等因素及參考敵軍相對戰力¹⁴，完成敵軍可能行動方案策訂，並協助

各參研擬具有全面性，及完整有效反制之我軍行動方案（如表三）。

1. 分析敵軍戰力

通常情報部門藉由本步驟分析、比較敵軍部隊戰力時，以未來可能參戰敵軍作戰執行單位、支援與配屬單位，實施全面性研析¹⁵；其內容包括作戰方式、弱點所在及相關人文、有形與無形戰力，採「數值化」方式計算相關戰力數據，以有效深究敵軍薄弱處，提供作戰部門檢討戰力強、弱點所在位置，以有助於後續規劃兵力部署。

2. 研判敵軍各種行動方案

針對指揮官於任務分析階段，所下達之參謀作業指導及分析敵軍戰力成果，預擬出數條合理可行，及對我危害較大敵可能行動方案選項，提供各參後續我軍行動方案策擬之依據；情報部門在敵可能行動方案發展時，除不斷檢視行動方案

表三 研擬行動方案作業步驟

輸	入	處	理	輸	出
1. 戰場情報準備作業成果。	2. 辨識潛在敵、我風險。	3. 我軍情報安全防護事項。	4. 初步敵可能行動方案。	5. 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	6. 情報判斷。
1. 分析敵軍戰力。	2. 研判敵軍各種行動方案。	3. 提供作戰部門敵軍兵力、編裝及戰力值。	4. 提供作戰部門敵軍可能意圖及任務編組。	5. 研擬敵可能行動方案圖解（含文字敘述）與徵候圖解、分析表。	
					1. 持續修正情報判斷與成果。
					2. 敵較大可能行動圖解及行動方案分析表。
					3. 徵候圖解及分析表。
					4. 持續修正戰場情報準備與成果。
					5. 目標情報分析。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註¹⁴：陳克瑞，〈美軍聯合兩棲作戰計畫程序之研析〉《國防雜誌》（桃園），第23卷第2期，民國97年4月，頁59。

註¹⁵：美軍「聯合與國家情報支援軍事作戰準則」，2004年10月，頁II-2。



間一致性、可行性、可接受性、獨特性及完整性等相關特性考量外，亦仔細研析有關作戰環境及敵軍各種行動假定，據以擬訂「多條」^⑬對我軍有極大威脅敵軍行動方案。為確保敵可能行動符合實際作戰所需，通常所列「敵可能行動」，均應完整敘述敵軍意圖、行動概要、所望戰果及目標。

3. 提供敵軍戰力值

在擬訂行動方案前，情報部門將有關敵軍兵力、編裝及戰力值完成詳細分析，並提供各參適切規劃所需任務兵力及部署；另情報參謀亦會同時提供有關敵軍特、弱點部分，以利後續階段實施分析戰力對比時，能相互探討及運用其弱點，選定正確行動方案及反制手段。

4. 敵可能意圖及行動編組

各參於發展行動方案構想時，情報部門就敵軍未來意圖及行動編組方式實施研析，並預判其「決勝點」位置，適時提供各參規劃所需兵力，及主要、次要地區作戰部署時，以能滿足指揮官作戰意圖及全面作戰風險評估考量依據。

5. 研擬敵可能行動方案與徵候

在完成敵軍各種可能採取行動方案擬訂後，則開始實施細部規劃，利用「圖、表解」方式，調製敵可能行動及徵候圖解^⑭，並利用敵軍軍隊符號顯示其作戰行動方式；通常情報部門在標繪圖解時，將有關敵軍任務、所望戰果及指揮架

構等項目均包含於各圖解中，並依據敵軍能力及對戰區威脅程度逐步實施研析，並確認其優先順序。

(三) 分析行動方案

於實施行動方案兵棋推演時，情報部門係以敵較大可能行動，對比、分析及驗證作戰部門所提列各我軍行動方案，以協助指揮官及各參，檢視各行動方案特、弱點，以彌補不足之處。在兵棋推演分析行動方案過程中，情報參謀應不斷考量敵軍狀況、作戰資源與可能行動方案，並包含作戰地區特性及時空因素，藉由敵軍相關戰術戰法準則、作戰意圖判斷及專業經驗，依據合理、正確兵棋推演邏輯與思維方式，針對每一我軍行動方案各作戰階段，與各聯參實施敵、我間之「行動、反應、反制」循環對抗，以驗證或修正我軍行動方案與敵可能行動（如表四）。

1. 準備所需資料及工具

情報部門依必要工具、材料、各項透明圖及敵軍各項資料完成相關準備，但為求得作戰地區實際景況，通常以地圖推演方式較多，故對於各種圖解準備比例則會較多。

2. 列述敵軍可用部隊、假定事項

就研擬行動方案階段，所考量敵軍所有可能投入、增援部隊與支援單位，及研析有關敵軍可用部隊與假定事項，於分析行動方案開始前分述各參知悉，並使瞭

註⑬：美軍研擬行動方案時，除非狀況緊急，絕不依「純數學」戰力比對計算方式，僅發展一項行動方案；參考美軍「聯合情報準則」，2007年7月，頁Ⅲ-25。

註⑭：徵候圖解：描述重大事件、活動預期發生和高價值目標可能出現的時間與地點，做為偵蒐作業及追蹤「高價值目標」之依據，並據以研判敵軍是否採取某特定的行動；參考美軍「聯合與國家情報支援軍事作戰準則」，2004年10月，頁Ⅱ-8。

表四 分析行動方案作業步驟

輸入	處理	輸出
1.持續修正情報判斷與成果。 2.敵較大可能行動圖解及行動方案分析表。 3.徵候圖解及分析表。 4.持續修正戰場情報準備與成果。 5.目標情報分析。	1.準備各項作業所需資料及工具。 2.列述敵軍可用部隊與資源。 3.列舉有關敵軍假定事項。 4.列舉標示利害區及利害目標區。 5.提供有關情報比較評估準備。 6.建議兵棋推演方式。 7.參加兵棋推演及評估結果。	1.持續修正敵較大可能行動方案與戰術分析表。 2.修正後徵候圖解及徵候分析表。 3.確認標示利害區、利害目標區及敵軍決心點。 4.建立情報評估要項。 5.情報協同計畫表。 6.修正後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作戰成功及失敗關鍵因素；另評估準據可能因作戰任務不同而有所改變，內容通常包含敵軍戰術戰法及指揮官所預判事項。

5.建議兵棋推演方式

情報部門以作戰地區及敵軍戰術戰法等考量因素，將所有影響敵軍部隊作戰結果之重要行動，建議指揮官及作戰部門，採取適切兵棋推

演方式。解彼此相互支援關係，及未來可能獲得各項支援，以納入分析行動方案時重要考量因素。

3.確認標示利害區^⑩及利害目標區^⑪

於兵棋推演中，情報參謀必須針對每一項敵可能行動列舉「標示利害區」及「利害目標區」；因攸關敵軍可能活動區域確認，並與高代價目標有密切關係，將對爾後作戰行動具有極大影響^⑫。

4.提供情報評估準據

情報參謀應先確立有關評估準據，以利後續兵棋推演過程中，可有效說明其

演方式。

6.參加兵棋推演及評估結果

於分析行動方案時，情報參謀不斷考量敵軍所有可用部隊，在作戰地區外可影響任務達成增援部隊，亦須納入考量，並以「敵軍」立場於各決心點，力求擊敗「我軍」所需之作戰資產及行動，以評鑑我軍每項行動方案；採兵棋推演「行動」→「反應」→「反制」程序，就敵軍立場持續考量我軍行動方案能否有效制止敵軍行動^⑬，直至指揮官決定使用其他行動方案時。

註⑩：標示利害區：為敵軍徵候可能出現之地區，係敵軍「活動事件」所在位置，所獲得之資訊，可滿足情報需求，且情監偵機構與部隊能夠實施蒐集，通常被選定用以獲取敵軍可能行動，或戰場狀況有關之重要指引；參考美軍「戰場聯合情報整備之聯合戰術、技術與程序」，2000年5月，頁II-28。

註⑪：利害目標區：為敵軍「高代價目標」必然出現之地區，可預知「高代價目標」必然出現之時間、地點後，即可計畫或預置攻擊手段，有效攻擊敵軍或迫使敵軍放棄特定行動；參考美軍「戰場聯合情報整備之聯合戰術、技術與程序」，2000年5月，頁II-28。

註⑫：美軍「戰場聯合情報整備之聯合戰術、技術與程序」，2000年5月，頁II-9。

註⑬：美軍「聯合作戰計畫」，2006年12月，頁III-29。



(四)比較行動方案

依據分析行動方案前，所設想情報評估準據及兵棋推演成果，就其本身業管及專業立場，檢視我軍各行動方案所產生問題並進行確認，針對情報部分利、弊因素，實施相互比較及考量後，尋求具有「最大成功公算」，與支持任務達成之行動方案²²，提供指揮官下達決心參考（如表五）。

(五)核准行動方案

在完成「研擬、分析、比較」行動方案，及與各參共同選定最佳行動方案後，於「決心簡報」中向指揮官報告，以利協助決心下達；在完成行動方案核准及指揮官下達決心後，情報部門將依指揮官作戰構想，儘速完成情報蒐集事項、所存在情報需求問題與相關制約因素，重新確認目標情報、修正最新敵情和情報協同計畫表，及高價值目標、標示利害區及利害目標區（如表六）。

三、計畫發展與審查階段

依據上級所核准行動方案，情報參謀考量就敵較大可能行動方案及指揮官作戰構想，依情報現行

作業程序完成相關計畫及各附件內容，亦為計畫發展與審查階段，所需完成事項，包括情報協同計畫表、敵可能行動圖解及徵候圖解，並分發各作戰部隊為後續計

表五 比較行動方案作業步驟

輸	入	處	理	輸	出
1.持續修正敵可能行動方案與戰術分析表。	2.修正後徵候圖解及徵候分析表。	3.確認標示利害區、利害目標區及敵軍決心點。	4.建立情報評估要項。	5.情報協同計畫表。	6.修正後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
1.選擇比較方式。	2.就情報作為評估準據比較各行動方案。	3.就各敵可能行動比較我軍最佳行動方案可行性。		1.修正情報偵查計畫。	2.空偵計畫表。
				3.偵蒐部隊運用圖解。	4.修正情報蒐集實施表。
				5.偵蒐部隊管制表。	6.決心簡報資料。
				7.評估要項評分表。	8.完成各項戰場情報準備成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表六 核准行動方案作業步驟

輸	入	處	理	輸	出
1.修正情報偵查計畫。	2.空偵計畫表。	3.偵蒐部隊運用圖解。	4.修正情報蒐集實施表。	5.偵蒐部隊管制表。	6.決心簡報資料。
7.評估要項評分表。	8.完成各項戰場情報準備成果。	1.依據指揮官核准之行動方案擬定情報蒐集項目。	2.解決指揮官核准之行動方案所存在之情蒐問題與限制因素。	3.重新確認目標情報。	4.修正高價值目標、標示利害區及利害目標區。
		5.修正最新敵資。	6.完成情報協同計畫表。		
				1.情報協同計畫表。	2.情報現行作業程序。
				3.修正後高價值目標分析表。	4.修正後標示利害區及利害目標區透明圖。
				5.修正後全程情報指導。	6.目標情報資料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註²²：周敦彥，〈美軍聯合作戰計畫準則探討〉《國防雜誌》（桃園），第22卷第3期，民國95年6月，頁37。

畫作為參考依據，另須針對備用計畫部分逐步完成（如表七）。

（一）策擬情報計畫及附件

情報部門於進行情報計畫策擬同時，亦須詳細考量情監偵機構編組、運用、部署和能力，並檢討各項情蒐作為，期能與其情報計畫中情報需求相契合，以發揮情蒐作為最大功效。

（二）掌握敵軍最新動態及風險評估

於實施計畫作業同時，情報參謀仍持續與各參協調、整合相關計畫內容，並隨時掌握敵軍動態，將風險評估及管控方式納入情報計畫中，俾能運用有關手段降低作戰風險危害。

（三）審查作業

與各參共同完成作戰與情報計畫後，即透過相關之評鑑系統實施驗證，檢視是否仍有不足及遺漏部分，依據考核結果再次修訂情報計畫及各附件，並再次呈報上級實施計畫審查，待核准後策頒各作戰部隊執行。

情報計畫之執行

當敵情狀況改變，進入作戰時期後，情報部門須依據當前敵情狀況發展及未來變化，依情報執程序，針對敵軍行動、我軍現況及作戰環境變化等相關因素實施全面性考量，並檢視平時所建立各情報計畫，具體修訂以符合實際狀況所需之命

表七 計畫發展與審查作業步驟

輸入	處理	輸出
1.我軍最佳行動方案。 2.修正後指揮官作戰概念。 3.敵軍可能行動圖解及戰術運用分析表。 4.徵候圖解及徵候分析表。 5.高價值目標分析表。 6.情報協同計畫表。	1.依據指揮官參謀作業指導、作戰計畫、戰場情報準備及情報判斷等資料，完成情報計畫及附件計畫。 2.持續掌握敵軍最新動態及風險評估。	情報計畫： 附件1-敵情圖。 附件2-偵蒐部隊運用計畫。 附件3-空偵計畫。 附件4-電偵計畫。 附件5-反情報計畫。 包含：戰場情報準備成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令，期能支持指揮官迅速下達決心，協助軍事行動順利達成；情報執程序因具有較大彈性及靈活度，能迅速肆應作戰環境變化及各種作戰特性，以「即時、迅速、統一、協調」原則，產生完整且周密情報需求、敵可能行動及徵候分析，為作戰部隊遂行任務重要依據。本程序主要區分：受領任務、敵情判斷、作戰指導及執行命令等4個階段^{②③}：

一、受領任務

當敵情改變或狀況提升時，情報參謀依據上級指揮官企圖與作戰指導，即開始進入受領任務各項作業；主要以任務為核心，就敵軍現況、能力、意圖與全般戰場環境，迅速完成情報研析整備^{②④}，以使指揮官、各參及部隊能迅速掌握敵軍狀況，完成作戰因應準備（如表八）。

（一）下達全程情報指導

當指揮官因應敵情變化修正作戰構想後，情報部門應同時修正全程情報指導，其內容包括情報目的、手段與各作戰

註②：美軍「聯合作戰計畫」，2006年12月，頁IV-11。

註④：美軍「聯合與國家情報支援軍事作戰準則」，2004年10月，頁II-11。



階段情、監、偵系統運用重點。

(二)辨識潛在敵軍風險

就當前狀況，分析並預判敵軍所面臨各項作戰風險，並實施「數據式」科學評估方式，瞭解其作戰期間各項特、弱點，為提供各參修訂行動方案重要考量依據。

(三)確認事實與修訂假定事項

依據平時所制訂各項「假定事項」為基礎，透過情、監、偵系統，運用一切手段獲取最新敵軍活動資料，實施分析及研判，期儘早將「假定事項」確認成為「事實」，以提供指揮官及各參檢視作戰計畫之適用性，以利後續軍事行動發展。

(四)檢視可用情監偵手段

情報部門重新檢討情、監、偵系統與部隊位置、任務及能力，並依據敵軍現狀研析其行動限制條件，以有效掌握最新情資與敵軍動態。

(五)提出情報需求建議

為迅速完成指揮官最迫切之「重要情報需求」，情報部門應針對當前敵軍狀況，及預判未來其行動及企圖，提出有關情報需求建議，

提供指揮官下達決心及各參決定作戰行動方案所需各項敵軍資訊。

二、敵情判斷

在受領任務階段及完成相關準備事項後，情報部門持續監控及掌握敵軍後續行動發展；然為

表八 受領任務處理要項

單	位	職	責		
指	揮	官	一、分析上級指揮官意圖。 二、考慮敵軍作戰重心及重要因素。 三、分析主要任務、次要任務及必要行動。		
情	報	部	門	一、下達全程情報指導。 二、辨識潛在敵軍風險。 三、確認事實與修訂假定事項。 四、檢視可用情監偵手段。 五、提出情報需求建議。	
各	參	與	部	隊	一、彙整情報訊息。 二、提供情報和支援。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使各參制訂作戰命令，情報參謀係以掌握敵可能行動為首要，另依敵軍企圖分析及敵可能行動研判等處理要項，以確定敵軍兵力、部署與能力，提供各參部門實地增、修訂命令及行動程序（如表九）。

(一)研判敵軍意圖

綜合敵軍各項徵候，分析、研判及確認敵可能行動後，情報部門應即向指揮官提交有關敵軍行動評估報告，並依據敵軍意圖與未來作戰環境變化，審查現有情報

表九 敵情判斷處理步驟

單	位	研	判	敵	軍	意	圖	掌	握	敵	軍	行	動	
指	揮	官	一、指導情報行動發展。 二、發展敵軍較大可能行動。						提出敵軍至當行動方案建議。					
情	報	部	門	一、向指揮官提交敵軍企圖評估。 二、審查情報計畫適用性。 三、繼續評估敵軍企圖。						持續掌握敵軍發展與動態。				
各	參	與	部	隊	一、與各參同步修訂或發展計畫作為。 二、持續掌握敵情狀況。						一、依預備命令，呈報軍事行動。 二、評估編配與配屬的部隊和可用部隊的部署情況及作戰區資源狀態。 三、持續掌握敵情狀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報計畫適用性。另持續監控、評估與報告敵可能行動，掌握其最新作戰動態，以滿足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

(二) 掌握敵軍行動

情報部門持續掌握敵軍展開行動徵候及動態，為指揮官下達重要作戰處置決心之基礎，俾利後續狀況作戰指導。

三、作戰指導

情報部門以核准之新修訂指揮官作戰構想為基礎，重新策擬情報計畫作為，經由指揮官與上級情報部門核准後，策頒情報執行命令，據以指導各作戰、情監偵部隊執行情蒐任務，並決定情監偵與情報資源分配優先順序；後續仍透過情、監、偵系統，掌握敵軍行動且提供各參適時調整兵力與軍事行動建議（如表十）。

四、執行命令

待作戰命令核定後，則迅速完成兵、火力調整與部署及其他相關軍事行動，就情報部門仍持續實施「敵軍戰場監控」及「當前狀況與徵候判斷」，掌握最新戰場狀況，並適時檢討與增、修訂情報需求事項（如表十一）。

對我之啟示

情報計畫作為與執程序為理則性、驗證性、分析性及歸納性之作業流程，具有合理及縝密思維程序，並有效整合各情、監、偵系統與情報資訊，正確研析敵軍現況、可能行動，及敵、我持續戰力與軍事潛力，以發揮作戰行動中最大情報效註²⁵：於下頁。

表十 作戰指導處理要項

單	位	職	責		
指	揮	官	一、指導各參依據批准軍事行動，所需之情報需求，據以轉換為作戰命令。 二、持續掌握敵情。		
情	報	部	門	一、修訂情報計畫及相關附件。 二、修訂敵軍動態、敵軍狀況、部署、序列情資。 三、持續掌握敵情、分發最新情資。	
各	參	與	部	隊	一、依據情報部門下達預備命令，完成各項情報計畫發展。 二、掌握所屬情蒐部隊部署及現況。 三、向情報部門呈報情報計畫。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表十一 執行命令處理要領

單	位	職	責		
指	揮	官	一、視敵軍行動變化，持續不斷對部隊實施情報作業指導。 二、指導軍事行動實施情報作戰評鑑。		
情	報	部	門	一、律定作戰情報蒐集要項優先順序。 二、修訂偵蒐部隊任務及運用。 三、持續掌握敵軍徵候。 四、情報戰果評鑑作業。	
各	參	與	部	隊	一、執行情報計畫。 二、持續掌握敵情，提出情報資源需求。 三、向情報部門回報當面狀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能，以解決指揮官及各參在敵情上迷思，且藉由本作業程序解決作戰有關敵情與作戰環境上諸般問題，提供清晰及正確情報判斷及敵軍企圖，以協助作戰計畫擬訂²⁵，有效遂行指揮官意志，達成作戰意圖。就其作業程序過程中，對我以往思維與啟示分述如后：

一、驗證我軍行動方案

依據作業步驟中所完成情報判斷及戰場情報準備研析成果，可證實或否定我



軍行動方案；另指揮官與參謀亦可持續以協同計畫管制表及情報蒐集實施計畫表，相互比對最新情資，驗證我軍行動方案之適切性與可行性。當軍事行動接近每一個重要作戰決心點及關鍵事項時，即須運用所提之情報需求，是否對支援作戰計畫之實施，以支持指揮官用兵指導。

二、有效肆應敵軍行動

先期各項研析敵可能行動均為預測，然敵軍實際上並非全如我之預判，而係按照本身所規劃作戰計畫及時間表遂行作戰；若敵情進展未如我之先期戰場情報準備、徵候圖解及情報蒐集實施表，所預想之作戰方式時，透過積極之情報計畫與作為，即可依戰況改變及敵軍意圖漸次明朗，適時修訂情報計畫作業之結論，並與各參充分研討後，修正我軍最佳行動方案，以肆應敵軍行動。

三、明確掌握敵軍行動

就目前可獲得之情資，藉兵棋推演（或模式模擬）預行、分析我軍行動方案得出客觀之結論後，情報部門以敵軍指揮官立場，就其達成任務考量，合理分析與推斷所可能採取行動，據以擬訂徵候圖解及偵蒐實施計畫，持續追蹤敵軍部隊，並運用所能掌握情、監、偵系統，詳細規劃偵蒐部隊部署地點、時間、任務與預期成果，以能適時更新及修正敵軍最新動態，並在作戰部門主導下，共同完成「我軍行動方案」。

四、提供我軍最佳部署位置

情報計畫作業程序中「戰場情報準備」部分，可瞭解作戰地區對敵、我作戰行動之影響，藉研析敵可能行動與特、弱點，提供兵力部署與運用之指導，其中「天氣與地形透明圖」、「地形透明圖」與「混合障礙透明圖」可協助決定部隊運動、射擊與指管方向，以及如何威脅敵軍弱點等；其中可提供各參部門包括(一)兵力部署的適切位置；(二)部隊機動的最佳時間；(三)兵、火力運用的最佳方式；(四)敵軍高價值目標²⁶的位置。

五、增加戰場透明度

情報計畫作為可有效規劃及整合情、監、偵系統，以能集中情報資源迅速自動偵蒐、處理、傳輸與顯示各項情報資訊，擴大監偵範圍及提供敵軍各項情資等各項作為，並為解決有關指揮官對敵軍最迫切需要各項資訊，用以對戰場景況全般掌握，及在重要「決心點」下達作戰指導²⁷，可直接影響作戰部隊任務之成敗。

六、適用不確定作戰環境

「情報計畫作為與執执行程序」提供完整分析架構與步驟，用以分析不熟悉及不確定環境，與評估作戰中所可能產生威脅²⁸，特別是由情報部門對地形詳細分析，使指揮官有如「身歷其境」，所屬作戰部隊亦能「趨利避害」；在不確定作戰環境中，為能有效解決特定戰術上問題，對全般敵軍狀況瞭解是非常重要的，然本

註²⁶：美軍「聯合與國家情報支援軍事作戰準則」，2004年10月，頁I-3。

註²⁷：高價值目標：凡作戰資產(有形作戰力量)，為敵方部隊指揮官遂行某一項特定軍事行動，且獲致成功之所必要者；參考美軍「戰場情報準備準則」，1985年12月，頁2-39。

註²⁸：美軍「聯合與國家情報支援軍事作戰準則」，2004年10月，頁I-3。

註²⁹：Gary A.Klein, "Source of Power;How People Make decision",Cambridge,Massac-husetts;MIT University Press, June, 1998, P.29.

計畫作為程序，提供完整與良好分析架構及作業步驟，以使指揮官與各參迅速擬訂最佳作戰計畫。

七、提供作業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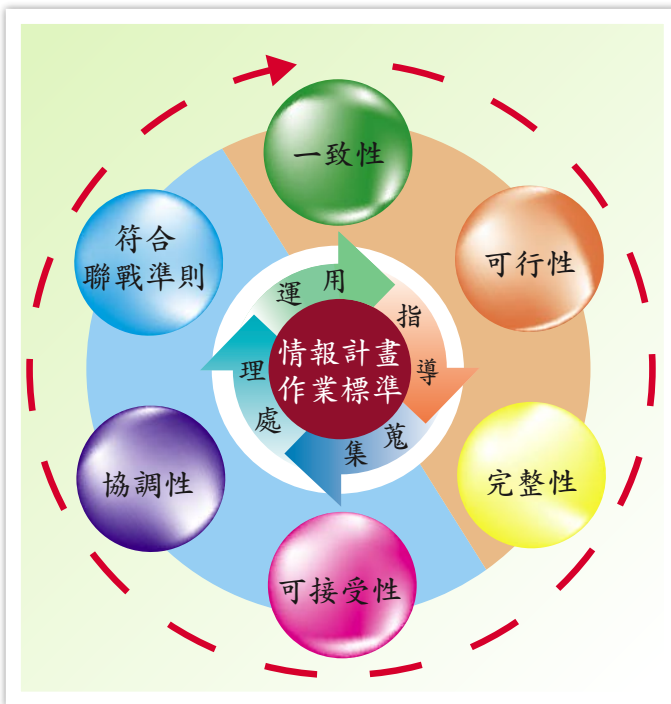
情報計畫係針對其內容是否符合一致性、可行性、完整性、可接受性、協調性及符合聯戰準則之要求逐步完成（如圖五），特別是情報計畫作業標準，主要以能否滿足上級所賦予情報任務，亦即計畫內所分配情監偵兵力及資源能否符合情報任務要求。

八、解決軍事複雜性

軍事作戰是由許多不同系統相互作用而成，在諸多系統作用下，亦產生許多高度複雜性；透過各項情報作業分析，可解決相關問題並能理性且符合邏輯，並能更貼近實際敵情狀況及情報需求，為各參制訂作戰計畫之依據，以符合實際作戰需求。

結語

平時「計畫作為程序」與戰時「執行程序」，為情報計畫與需求「計畫暨執行系統」重要部分；主要運作模式在於平時透過上級作戰指導，據以擬訂各種不同情報計畫與需求，並正確完成各項敵情判斷、可能行動及情報資訊準備。當危機發生時，則立即啟動「情報執行程序」，迅速判斷敵軍企圖、能力、編組及部署，提供指揮官及各參完成行動方案選擇，迅速成為作戰命令。情報計畫作為程序均依據不同威脅及敵軍行動為重要考量因素，在上級核准相關情報計畫後，開始依據所奉核「情報計畫」實施各項訓練目標及兵棋推演，以便完成各項情監偵準備，也透過驗證所發現缺失或不足，作為修訂「情報計畫」之依據。



圖五 情報計畫作業標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我國防政策之「防衛固守、有效嚇阻」屬「守勢作戰」型態，因地理上特殊形勢，更凸顯縱深淺、預警短與決戰快等作戰特性，故作戰時間極受限制，預警及整備時間甚為急迫，無法滿足實際所需。故應妥善運用「情報計畫作為與執行程序」，俾於緊急危機發生時，迅速提供正確之情報、共同作戰目標(使命)及所需完整且即時、預警情報與反情報資訊，提升上、下級部隊指揮官與單位之作戰行動效率，同時亦將情報發揮最大與有效運用，亦為指揮官及各參獲得敵方、友方及其他有關方面知識，為決心下達與擬訂計畫作為之重要參據，可俾利戰力、支援能力等因素作最佳之運用，以達成任務，確保部隊作戰安全。